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度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4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名,通讯出席会议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和已离任独立董事李高分别提交了《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8,541.95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7,416.78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20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2020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期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57号],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四份同类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2020)粤03民初65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合计人民币204,246,498.8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欠款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月14日合计为人民币3,486,520.58元。

(3)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的赛格三联物流园工程(住建局备案名称为赛格新城市广场、宗地号G06106-0375)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7,733,019.46元

(二)案件(2020)粤0307民初57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剩余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7,486,419.23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488,917.2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7,975,336.52元。

(三)案件(2020)粤0307民初175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8,534,573.87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491,884.92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9,026,458.79元。

(四)案件(2020)粤0307民初57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2,079,416.23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140,060.11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2,219,476.34元。

(五)案件(2020)粤0307民初621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837,048.47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均未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均未判决,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657号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577号

3.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1754号

4.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571号

5.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62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2019)粤03民初34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赛格新城市与原告洛阳尚冶之间未签署合同。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之一]、《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公司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3号楼采取保全措施,同时由担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3号楼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主要内容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粤03民初3413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已保全下列财产: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3号楼的房产。

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三、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一)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房产被查封,预计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房产被查封,对赛格新城市后续房产销售工作将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2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函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函件》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赛格集团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71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赛格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已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一、本次减持期间赛格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7日-2020年4月16日	7.75-7.89	7.83	10,000	0.00081%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 计	-	-	-	10,000	0.00081%

特别说明: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237,359,666股(含配送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0,628,759	56.70%	700,618,759	5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71,520	20.21%	249,761,520	2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57,239	36.49%	450,857,239	36.49%

三、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赛格集团因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7,359,666股提高至688,216,905股,持股比例由30.24%提高至55.70%,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2016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2,61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增持完成后,赛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00,84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其中赛格集团持有700,628,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0%,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22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自公司披露上述《收购报告书摘要》《详式权益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后,上述公告中所述部分一致行动人已从赛格集团离职超过1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4月16日,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赛格集团及上述公告中尚属赛格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人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00股(含本次赛格集团减持的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将质押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金科控股	是	3,700	4.88%	0.69%	2017年4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银河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53,734.22	70.84%	10.06%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41,830.45	71.32%	7.83%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95,564.67	59.67%	17.9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6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合理减少股东大会召开次数,2020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2020年4月16日,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8,5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周三)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募集资金用途;

2.5、发行成本;

2.6、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4、议案5、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发行成本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发行成本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